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文件

京昌财罚字[2019]第1号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北京中外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44177R

法定代表人：蒋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5层1501-1

为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规范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执业行为，建立常态化的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推动代理机构向专业化采购转变，根据财政部和北京市财政局的工作要求，我局派出检查组对你单位进行了北京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经查，发现你单位代理的“北京昌平区城关小学乐器购置项目（一期）项目”未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上述事实有询问笔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项检查工作底稿等证据佐证。

我局于 2019 年 2 月 21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京昌财罚告字（2019）第 1 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决定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的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北京市昌平区财政局
2019 年 2 月 27 日

此件主动公开